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2-038

债券代码：155638

债券简称：19包钢联

债券代码：155712

债券简称：19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售后回租、直租等方式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融租赁公司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入资金不超过20亿元，融资期限为1—5年。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交易金额、综合成本及融资年限等。

●铁融租赁公司与公司同为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控制下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开展售后回租、直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设备、无形资产等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且回购风险可控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公司将冶炼、轧钢、焦化等相关设备，基建、技改、节能、环保和降碳工程等新购设备，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售后回租、直租等方式与铁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融资期限1—5年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交易金额、综合成本及融资年限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人关系介绍

因铁融租赁公司与公司同为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符

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NT946T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7年3月16日
- 4、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-1-902
- 5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众兴大厦10层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莘
- 7、注册资本：60,000万元
- 8、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。
- 9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65%，其他股东为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0%、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%；实控人为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铁融租赁公司总资产10.49亿元，净资产6.76亿元；实现营业收入0.48亿元，净利润0.21亿元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铁融租赁公司总资产12.31亿元，净资产6.85亿元；实现营业收入0.21亿元，净利润0.09亿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租赁标的物：公司冶炼、轧钢、焦化等相关设备，基建、技改、节能、环保和降碳工程等新购设备，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二) 类别：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。

(三) 权属：包钢股份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出租人：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(二) 承租人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或直接租赁方式

(四) 主要内容：售后回租业务是公司将冶炼、轧钢、焦化等相关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，视融资额度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分批出售给铁融租赁公司，公司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期结束，一次性收回设备价款，然后分期或一次性偿付铁融租赁公司本息，交易到期后购回租赁设备等相关资产；直接租赁业务是公司将基建、技改、节能、环保及降碳工程新购等相关设备，视设备采购情况，将设备所有权和付款权转让给铁融租赁公司，由铁融租赁公司支付设备款，公司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到期结束，然后分期偿付铁融租赁公司本息，交易到期后购回租赁设备。

(五) 融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(六) 租赁物：冶炼、轧钢、焦化等相关设备，基建、技改、节能、环保和降碳工程等新购设备，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。

(七) 租赁期限：1-5 年

（八）租金及支付方式：融资成本按签订租赁协议时市场利率确定，利息按季偿付，本金按年分次偿还。

（九）保证金：0 元

（十）租赁物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收益权：在租赁期间，租赁物的所有权归铁融租赁公司所有，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公司所有，至租赁期满偿付本息后，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具体由公司与铁融租赁公司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。

五、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、无形资产等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资产、降低资金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；公司新采购设备，采用直租方式进行融资，可以缓解资金压力、降低税负，保障基建、技改、节能、环保和降碳工程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开展售后回租、直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、无形资产等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且回购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刘振刚、邢立广、李强、

王臣、李雪峰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与铁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符合议事程序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